

台灣自來水公司徵求承作 113 年度中長期借款公告

一、本公司因「辦理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」及週轉需要，本年度擬辦理中長期借款，額度新台幣 374 億元，公開徵求借款往來之金融機構。

二、有關承貸事宜如下：

(一) 借款期間、撥款期限、付息及償還本金方式

1. 借款期間

自每筆貸款動撥日起算，分三年（含還本寬限期 1 年）、五年（含還本寬限期 2 年）。

2. 動撥額度期限

自簽約日起二年有效。

3. 借款計息方式

(1) 借款計息依貸放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90 天期 TAIBIR 02 歷史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加（減）%計息，並每季（1, 4, 7, 10 月）第一個營業日機動調整。

(2) 借款之繳息還本以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並以繳付月（1、4、7、10 月）之月底日為繳息日。倘繳息還本日適逢例假日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以前一個營業日為繳款日。

4. 本公司得依舉借預算辦理及財務調度情形，調整簽約額度並採一次或分次撥貸。

(二) 經遴選之金融機構，由本公司以函文通知簽約（貸款合約書範本詳附件）。

(三) 報價截止日期：請填妥貸款報價單（如附件），於本（113）年 10 月 11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本公司財務處（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中長期借款報價」字樣。

三、本案連絡人：財務處鍾澤邦，電話（04）22244191 分機 452。